

证券代码：870889

证券简称：鲁班艺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-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黄洪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分包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7月7日，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班公司”）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》，约定由鲁班公司分包实施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（朱雀门—西门段）一标段（含光门西—西南城角）绿化工程，工程价款暂定为4,300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黄洪河依约进场施工。2017年11月30日，原告黄洪河完成施工，工期提前31天。2017年12月20日，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，质量评定为优良。2021年8月27日，经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工程监理机构（陕西建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审核，审定案涉工程造价为45,366,215.06元。

现保修期已届满，但截至目前，鲁班公司仅向原告黄洪河支付工程款2,500万元，剩余工程款20,366,215.06元还未支付。故，原告黄洪河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令鲁班公司向原告黄洪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0,366,215.06元及利息5,104,560.54元（其中以18,097,904.31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2017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，按照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0日；以2,268,310.75元为基数，按照LPR，自2020年1月19日起计算至2023年10月30日），并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为了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鲁班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碑林市人民法院传票，定于2023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

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《传票》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18163 号

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